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
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511-05-01-530254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学校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总建筑面积 8046.32 平方米，其中：L 座学生宿舍（五层）建筑面积 3138.38 平方米；Y 座学生宿舍（七层）建筑面积 4907.94 平方米。修缮内容主要包括卫浴间修缮提升、室内墙面涂料翻新、水电及网络设备更新、内庭院优化提升、Y 座学生宿舍外墙马赛克与铝合金外窗翻新等。建设规模最终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项目建安造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定案的竣工工程结算书为准。</p> <p>工程预算总投资为 6043034.76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5594006.99 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 336347.63 元，预备费为 112680.14 元。</p>		
招标内容	<p>（1）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并配合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固定资产报增等工作。</p> <p>（2）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施工范围内的树木移植、管线迁移、“三通一平”、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p>		

	<p>续、排水接驳、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社会稳定、质量验收以及规划验收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除外）。</p> <p>（3）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任何工程质量缺陷，竣工验收后要移交相关合格证明及所有竣工验收、备案及城市档案馆存档所需资料。</p>	
工期	222 天	
最高投标限价	5594006.99 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10230.88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没有锁定信息为准）</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	\	

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答疑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大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
招标人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754-8650255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钟先生、孔先生、吴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554618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56218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1238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大学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54-86502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孔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学校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2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工期 115 日历天。L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工期 123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 疑的方式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1.10.3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 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 承担的工作	无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	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5594006.99 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10,230.88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结算时，除暂估价项目和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外，措施项目（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其它项目价款以合同价包干方式结算。该项目结算价=（合同总价-暂估价项目价款+实际发生的暂估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p>项目建安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本修缮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建设费，如果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算价超过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费 5,594,006.99 元，该修缮项目将按 5,594,006.99 元作为最终结算价。</p> <p>4. 中标价：本项目中标价为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p> <p>5. 项目招标图纸中标示的家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相应造价的，不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是否需要递交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2 万元</p> <p>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登录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上述两种方式二选一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p>采用信用承诺函</p> <p>1. 投标人提交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模板附后）</p> <p>2. 信用承诺函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上传系统。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若投标人为投标项目中标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p> <p>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p> <p>（说明：一、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采用何种方式，两种方式只能二选一。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已提交履约保函或信用承诺函的，招标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采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电子保函或者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p>
5.2.1	开标程序	<p>1. 开标：</p> <p>(1) 公布投标人；</p> <p>(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p> <p>2. 唱标；</p> <p>3. 打印开标记录表；</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u>5</u>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名</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p> <p>采用保函</p>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p> <p>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3.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p>
8.5	异议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9.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3	1、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5		<p>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p>
9.6		<p>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p> <p>1.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p> <p>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340号）、《汕头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化管理细则》（汕住建〔2019〕142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p> <p>3.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p> <p>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若缺岗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6.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包含工料规范、品牌表)；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cjg.gdcic.ne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证明；

③投标人声明；

④承诺书（要求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⑥投标函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业绩情况表；

④投标人获奖证书。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 (3)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投标人需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

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等级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未担任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没有锁定信息为准）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格式。）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按格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5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施工方承接过建安费\geq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或 EPC)任务的,每项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业绩证明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显示的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没有体现金额的可以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否则不得分。</p>
		项目获奖	20	<p>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p> <p>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5 分;</p> <p>②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③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接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p> <p>①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5 分;</p> <p>②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3 分;</p> <p>③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每个得 1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详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优得 14-20 分，良得 7-13 分，差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设定各里程碑的要求），包括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里程碑节点进度违约金数额、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数额的承诺。 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35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 35 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计算公式为： (1)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 = 35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2)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则投标报价得分 = 35 -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7。 (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应保持一致，若报价金额出现偏差，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汕头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汕头大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4〕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总建筑面积 8046.32 平方米，其中：L 座学生宿舍（五层）建筑面积 3138.38 平方米；Y 座学生宿舍（七层）建筑面积 4907.94 平方米。修缮内容主要包括卫浴间修缮提升、室内墙面涂料翻新、水电及网络设备更新、内庭院优化提升、Y 座学生宿舍外墙马赛克与铝合金外窗翻新等。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6,043,034.76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5,594,006.99 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 336,347.63 元，预备费为 112,680.14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

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并配合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固定资产报增等工作。

(2)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施工范围内的树木移植、管线迁移、“三通一平”、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质量验收以及规划验收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除外）。

(3)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任何工程质量缺陷，竣工验收后要移交相关合格证明及所有竣工验收、备案及城市档案馆存档所需资料。

7. 承包方式：包三通一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工期：222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Y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4月7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工期115日历天。Y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需确保在2024年7月31日前进行子单位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以供甲方进行家具安装后交付使用。

L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工期123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

人民币_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降点]。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_____%。

结算时,除暂估价项目和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外,措施项目(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其它项目价款以合同价包干方式结算。该项目结算价=(合同总价-暂估价项目价款+实际发生的暂估价项目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项目建安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本修缮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建设费。如果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算价超过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建设费 5,594,006.99 元,该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将按 5,594,006.99 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包含发包人要求、工料规范、材料设备品牌表)及书面答疑材料;
- (5)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若各项约定间存在歧义或矛盾,则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如果中标人能在合同约定里程碑时间，保质提前完成约定的施工内容，发包人将在支付中标人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时，每提前一天提高付款比例 1%，最高支付款支付比例为 85%。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提前完成里程碑约定工作内容的工程进度款，如果中标人在之后的里程碑中未按时间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该部分支付进度款将扣回。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4) 拆除工程

因本项目近几年局部改造，拆除图纸内容很难详细表示出来，但现场存在钢架、铁棚等钢制材料拆除项目，该钢材拆除后残值不考虑回收（即以料抵工方式冲抵拆除清理费），同样考虑在包干范围，为中标人所有，此项拆除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 号）、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

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6）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7）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9）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发厅函[2020]3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发包人按照住建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规定对校舍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如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承包人需进行整改并负责重新检测费用直至符合要求。其他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工程、照明照度检测、防雷检测、智能系统工程检测等），如果不符合标准要求，承包人需进行整改并负责重新检测费用直至符合要求。检测费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接受。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11)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2)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4)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15) 承包人应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16) 所有室内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墙地砖、石板、不锈钢、透水砖、外墙马赛克、门窗（铝合金、木质、不锈钢等）饰面材料、开关插座面板等影响观感用材，在进货前，除根据合同、图纸、预算规定的规格、材质、品牌外，中标人应提供样品（包括款式、颜色等），经设计、全过程咨询管理、业主等管理单位确认，并对确认的样品进行封存，中标人应根据确认的样品定货、采购，进货时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不符合样品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

(17)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内师生（包含附属学校师生）上学（班）和放学（下班）时间段内工程车辆不得在校园内运输时间，中午和夜间停工时间，做好交通规划及材料运输计划工作，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承包人因建设单位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效降低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 承包人将按修缮项目承包范围设置固定牢靠的围墙进行全封闭管理，加强对所有承包人雇佣人员安全文明教育，并管理约束所有承包人雇佣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工地范围外的校园区域。如果发包人发现存在工地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区域，将给予警告乃至实施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措施，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9) 因发包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举行考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工地需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0) 承包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申报手续，配合费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政府收费，将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

(21) 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项目外，其余项目为按合同价款包干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施工，施工图纸有的施工项目（该项目家具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采购，项目招标图纸中标示的家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相应造价的，不包含在投标人的承包报价范围内），无论预算审核报告书是否漏项，或预算审核报告书计列的施工项目，无论施工图纸是否设计，均包含在本工程招标范围之内，中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出现材料、规格、做法不一致情况，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说明中已明确对不一致项目的处置方式外，其余需按施工图纸要求实施。

拆除工程中，由于该修缮项目已经多次局部改造装修，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情况，承包人需按招标图纸要求完成所有现场拆除工程，承包人不得因招标图纸没有标示而现场又需要拆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对于发包人另外委托的分包项目（如家具工程、检测监测工程、网络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工作界面，确保分包单位可以及时进场作业；分包单位进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3) 有关深化图纸的要求：按招标图纸中的设计概念图、施工图、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而图纸上及清单显示的尺寸仅供参考，承包人须参照此等图纸之设计概念及施工时的现场实况，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以确定实际尺寸及定位，并须负责提供深化施工详图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审批，施工时须按经审批之图纸为准，此等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所有材料及施工费等已包含于投标总报价内。

(24) 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学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承包人需合理安排工程运输车辆进出校园时间，避免在学校上下课人流流动密集时间段在校园内运输材料。施工作业车辆进出学校应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安排，原则上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早上 7：30~8：30、11：30~12：30、下午 13：30~14：30、17：00 ~18：00）。

(25) 承包人已经清楚了解招标文件中经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定的建筑、园林、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图纸，承诺将按图施工。

(26) 拆除工程

本项目拆除工程除变更（变更范围及条件详见专用条款 10.10）外，其余拆除工程均按预算包干，拆除工程预算包干范围有：A、图纸已明确的；B、图纸与现场不一致的；C、图纸

未明确（预算清单未列的）但现场施工过程需要拆除的。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修缮标注拆除施工范围内墙体（注明保留除外）或墙体抹灰层及其附着设施（如钢架、晾衣架等）、卫浴间门、外窗、卫浴间楼地面结构层以上找平层及装修层、结构构件表面抹灰层及装修层、女儿墙抹灰层、卫生间水电设施、修缮的弱电设施、修缮的线管桥架、现场废旧遗物等。

2) 室外施工范围内需要拆除的混凝土道路、步行道、路牙、排水沟、管井、晾衣棚、硬化地面、水管、电管、内庭地面硬铺装、铁棚、钢架、晾衣架、支架、地下管网（如需）、围栏、树木、杂草等。

（27）抹灰层、找平层厚度的施工包干约定

① 投标人需清楚本修缮项目为拆除墙体或抹灰层后重新砌筑或抹灰，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为符合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际抹灰层可能大于设计图纸所标注的厚度，此等水泥砂浆抹灰层增厚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 现有楼地面装修层和找平层拆除厚度和重新找平及铺贴地砖的厚度，如超出图纸要求，所有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8）机电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约定

机电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所有各相关机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等）所需之配件、附件、吊支撑结构、辅助设备设施、防火物料填充机电管线与墙身间的空隙、预埋套筒、开孔预留、有关开挖、沟槽开凿、修复、防腐、涂漆、冲洗、消毒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29）样品单元

为确保项目改造达到预期效果，承包人承诺在监理单位审批发出的开工令一个月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先行完成一间标准样板单元施工，供设计单位、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检视确认选用的饰面材料、施工工艺及设备性能，后续参照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单元标准施工，不得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品牌或材料。此项样板单元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0）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为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校内固定资产报增所需资料。

（31）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

(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15063

邮政编码：

电 话：0754-86502477

电 话：

电子信箱：o_jjc@stu.edu.cn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28857760147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94645X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

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

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

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

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全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

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

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

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包含发包人要求、工料规范、材料设备品牌表）；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若各项约定间存在歧义或矛盾，则以最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汕头市城市档案馆建设工程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并承担费用。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施工各阶段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检查，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7)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管养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坏的除外）。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土（建筑废土）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5)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 充分考虑外墙抹灰层拆除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周边师生和当地居民的生活、房屋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A.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b.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c.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d.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e.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f.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

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g.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h.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8)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并支付相关费用。

1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20) 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各种工程信息的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

21) 有关深化图纸的要求：按招标图纸中的设计概念图、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而图纸上及清单显示的尺寸仅供参考，承包人须参照此等图纸之设计概念及施工时的现场实况，进行设计及深化设计，以确定实际尺寸及定位，并须负责提供深化施工详图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审批，施工时须按经审批之图纸为准，此等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所有材料及施工费等已包含于投标总报价内。

22) 外墙马赛克、天花吊顶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进行排版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卫浴间室内墙砖、地砖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粘贴铺排方案，提供给招标人审批确认，若招标人认为不合适，在砖的周长不改变的前提下，招标人可改变砖的规格，变更的造价结算不予调整。

23) 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为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校内固定资产报增所需资料。

24)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金额）。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提醒函，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再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提醒函，并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 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第三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第三次书面提醒函，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 承包人限期内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超过两次时，则承包人法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驻场督办工作，直至工作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若一个月内工作仍无法得到委托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向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提请将承包人列入省级或以上“黑名单”。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前至竣工验收合格：中标价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至质量保修期满并通过验收：结算价的 3%。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工程竣工计划日期。履约保函自承包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或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提供相关水电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2. 在进度款支付时同期支付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40%；
3. 本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剩余的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如果承包人没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合同价包干。

最终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定案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领取后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完成进场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学校举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考试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包人承担工程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未能按期竣工造成的后续工程或生产无法正常开展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延误累计超过 6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赔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4%，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需按实际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3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

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在过去 3 小时内降雨量 100 mm 及以上，且降雨将持续，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负责。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工期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7.10 修缮项目里程碑目标要求：

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里程碑：

里程碑 A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外脚手架搭设，3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工程量达到 90%；

里程碑 B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75 日历天内完成砌体工程量达到 100%，外墙抹灰层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C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105 日历天内完成外墙马赛克和墙、地砖铺贴工程量达到 100%、油漆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D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L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里程碑：

里程碑 E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工程量达到 90%；

里程碑 F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砌体工程量达到 100%，外墙抹灰层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G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外墙马赛克和墙、地砖铺贴工程量达到 100%、油漆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H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设定的里程碑 A、B、C、D、E、F、G、H 目标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未能按里程碑进度要求完成里程碑约定的节点施工内容，视为里程碑节点进度违约，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应里程碑的违约金_____元（按中标人投标承诺金额，违约金在未完成里程碑后的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如果中标人能在合同约定里程碑时间，保质提前完成约定的施工内容，发包人将在支付中标人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时，每提前一天提高付款比例 1%，最高支付款支付比例为 85%。招

标人支付给中标人提前完成里程碑约定工作内容的工程进度款，如果中标人在之后的里程碑中未按时间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该部分支付进度款将扣回。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1、须符合图纸、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报送样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所有同意使用之材料必须由发包人留样品备查。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为假冒伪劣产品、虚假材料检验报告，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承包人进场之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有权限期迁出，逾期每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直至搬走为止，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一切后果则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报发包人同意办理变更手续，私自使用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在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该项材料、设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的 30%计价（涉及变更项目，则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的综合单价的 30%计价），并进行结算；私自使用低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材料、设备，则承包人应负责拆除、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则该部分费用不予结算，且发包人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拆除、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2、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参照品牌表采购（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标明品牌材料、设备，则在招标文件中材料品牌表中选择）。参照品牌表没有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承包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招标资料预算审核报告书和施工图纸中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使用需要对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品质、档次提出变更，承包人应予以满足，价格按专用条款第 10.4 条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专用条款 8.2 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每一单项设计变更申报估价大于 5 万元的，需提前一周发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审核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2）审核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3）审核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和发包人审核预算书中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材料价参考《汕头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区）招标当季材料综合价格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价”），综合信息价缺项参考市场询价，再结合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和总价。由监理公司、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公司进行审核作为合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定案为准；（4）工程变更由承包人提供变更造价的有关证明资料，须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5）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用按以上原则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0.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1）室外现状混凝土地坪拆除、地沟拆除盖板回填沟体、现状 3m 高晾衣棚（铁棚）拆除 3 万元；（2）L、Y 座弱电机柜、线槽内原网线整理、水晶头的端接、简易测试及标识；原摄像机、无线 AP 拆除、保护；人行道闸拆除保护及恢复安装 1 万元。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审计单位询价协商，依据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该修缮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按实际发生计，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暂估价项目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10.8 暂列金额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采用包三通一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环保、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结算时，除暂估价项目和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可调整外，措施项目（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其它项目价款以合同价包干方式结算。该

项目结算价=(合同总价-暂估价项目价款+实际发生的暂估价项目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本项目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内容

2.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项目价款调整。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施工许可证发放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工程建设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10%。

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0%时,开始进行预付款抵扣,按每期进度款抵扣该期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10%,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的 80%时,预付款需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合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预算审核报告书及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80%给承包人。

(2) 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使用单位完成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定案，并将双方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核定案造价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函，承包人开具审核定案的结算总额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的全额发票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批。

12.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日期

12.7 发包方在接到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付款申请报告审核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付款方式为转账。

1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3.1.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3.1.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3.1.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3.1.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3.1.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3.1.6 本项目竣工时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4% 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包括质量保证金）。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如果承包人没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已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结合发包人已掌握的结算资

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现行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安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修缮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建设费。如果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算价超过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工程建设费 5,594,006.99 元，该修缮项目将按 5,594,006.99 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工程最终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定案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实际通过甲方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1) 发包人扣除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 3%；

(2)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结算审核定案后，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

程保修期满。

质量保证金保函自承包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或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保函原件经承包人申请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保修需求，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因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保修金中/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4%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4%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7) 其他：承包人进场之不合格材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限期要求承包人迁出，逾期每天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直至搬走为止，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一切后果则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的文件资料、施工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属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属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属严重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属严重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未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办理变更手续，私自使用低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材料、工程设备，在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审计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约定材料、设备单价的 20%计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6)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属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属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同时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修复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9)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

(10) 承包人拒不配合竣工验收或无法提供完整竣工结算材料，属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承包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向汕头市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属严重违约责任，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内的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属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作为违约金。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撤除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其他设施。在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没有撤除的，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如导致本合同相对方受牵涉而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方行为所致本协议对方的经济损失、派员参与纠纷解决的人工、交通、食宿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委托律师费用等）的，由本合

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2、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校园的属于承包人或其雇佣者驾驶的一切车辆购买足额的车辆第三者保险，如果上述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后购买的保险赔偿金不足赔偿受害者，承包人需无条件给予补上赔偿受害者不足金额部分，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合同承包范围内其他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安装电子门锁电池、照明灯管等配套设备配件易耗品等）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保修需求，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

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有效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若承包人无法于质量保证金保函失效前完成保修工作，须对质量保证金保函进行延期，直至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向开具保函的单位申请资金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所需的费用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需另外向承包人支付开具担保函所需一期费用。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

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6503890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628857760147

帐 号：

邮政编码： 51506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o_jjc@stu.edu.cn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汕头大学

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管理要求

1、施工管理目标

(1) 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222 日历天。

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工期 115 日历天。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需确保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子单位工程验收并移交甲方，以供甲方进行家具安装后交付使用。

L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工期 123 日历天。

修缮项目里程碑目标要求

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里程碑：

里程碑 A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外脚手架搭设，3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工程量达到 90%；

里程碑 B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75 日历天内完成砌体工程量达到 100%，外墙抹灰层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C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105 日历天内完成外墙马赛克和墙、地砖铺贴工程量达到 100%、油漆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D Y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L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里程碑：

里程碑 E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工程量达到 90%；

里程碑 F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砌体工程量达到 100%，外墙抹灰层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G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开工后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外墙马赛克和墙、地砖铺贴工程量达到 100%、油漆工程量达到 95%；

里程碑 H L 座学生宿舍修缮子单位工程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设定的里程碑 A、B、C、D、E、F、G、H 目标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未能按里程碑进度要求完成里程碑约定的节点施工内容，视为里程碑节点进度违约，中标人

需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应里程碑的违约金（按中标人填报金额），违约金在未完成里程碑后的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如果中标人能在合同约定里程碑时间，保质提前完成约定的施工内容，发包人将在支付中标人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时，每提前一天提高付款比例 1%，最高支付款支付比例为 85%。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提前完成里程碑约定工作内容的工程进度款，如果中标人在之后的里程碑中未按时间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该部分支付进度款将扣回。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0%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未能按期竣工造成的后续工程或生产无法正常开展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延误累计超过 6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赔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4%，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需按实际赔偿。

（2）质量目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②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建设工程费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建设工程费+基本预备费”的总金额。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每一单项设计变更申报估价大于 5 万元的，需提前一周发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进度管理要求

（1）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人必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投标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

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3、质量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汕头市及行业有关规范、条例、规定标准（有更新标准的按更新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 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③、《建筑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 ④、《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⑤、《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 ⑥、《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2) 中标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3) 所有室内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墙地砖、石板、不锈钢、透水砖、外墙马赛克、门窗（铝合金、木质、不锈钢等）饰面材料、开关插座面板等影响观感用材，在进货前，除根据合同、图纸、预算规定的规格、材质、品牌外，中标人应提供样品（包括款式、颜色等），经设计、全过程咨询管理、业主等管理单位确认，并对确认的样品进行封存，中标人应根据确认的样品定货、采购，进货时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不符合样品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

(4) 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

(5) 中标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6)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住建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修正本）》。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规范建筑工地围挡

1) 中标人必须按汕头市建筑工地管理要求，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应坚固、稳定、

整洁、美观、规范，主干道沿街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次干道沿街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市政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2) 工地外围挡应均衡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不能出现破损情况。

3) 围挡周边车辆不能乱停乱放。

(2) 切实提升场容场貌

1) 施工现场标识明显，环境整洁，秩序良好，设施完好，施工文明，施工车辆封闭装载，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出工地冲洗，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2) 建筑工地建有围挡，裸露沙土进行遮盖处理或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临街门口路面必须硬化，严禁施工车辆带土上路。

3) 建筑工地及围墙外场地保持清洁，内部材料堆放整齐，不得有垃圾积存，不得有烟头、饮料瓶、快餐盒、啤酒瓶等显眼垃圾。

4) 施工现场有防火制度，用电制度，安全制度等标牌标语，进入施工场地佩戴安全帽；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技防、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畅通。

(3) 中标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及汕头市的具体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5) 本项目处在校园内，中标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周边师生对学校的投诉解释工作。

(6) 中标人进场后须严格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教职工和学生的正常生活。中标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委派专人负责每天洒水降尘、散装材料覆盖等防尘措施，避免被周边受影响师生投诉。

(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9) 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

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保安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防汛安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11)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12) 中标人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13) 因该项目周边为食堂和学生宿舍，除了不能停工的混凝土浇筑工程外，作业时间为：7：00-12：30, 14：00-22：00，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

(14) 为确保安全，施工场地进行全封闭，施工人员和车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入校园其他区域。

(15)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基础土石方开挖时不得使用爆破作业。

(16) 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大门出入管理，不得让他人经工地大门进入校园。

(17) 中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范围内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

5、材料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表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 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 中标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 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 中标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 为确保工程进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用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三天内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2) 中标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4)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只用于中标人搭建办公临时设施使用，不得用于搭建施工作业人员宿舍或生活设施。如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5)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发包人协调安排。

(6) 中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中标人充分考虑，计入合同总价中。

(7)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① 中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承包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② 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校园内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校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③ 中标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如有)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8) 中标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汕头市创文强管的相关要求，如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0) 施工全过程必须做到：a. 施工现场 100%围蔽；b. 工地砂土 100%覆盖；c. 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d. 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e. 出入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

(11)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参照品牌表采购，参照品牌表没有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的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所需主要的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半成品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如发包人有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发包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

(1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承包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1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1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1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6)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 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7)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 分流车辆、灵活处理, 并负责与校方保卫处和属地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 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学校师生和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发包人进行协助,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 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 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教职工和学生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 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 必须与发包人签定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等。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 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 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 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 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其他损坏, 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2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和项目周边乡村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设主管部门、城管、消防、供水、供电、供气等)和项目周边乡村的协调均由中标人负责, 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包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22) 中标人要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创文、创卫的行动。

(23) 根据工程需要, 中标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若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 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水管线接驳、电力供应干线接驳、煤气管线接驳、电话线接驳、接至施工现场的各

种管线施工等，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5) 中标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 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6)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7) 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需征用的临时设施及树木、地下管线迁移时破坏的施工红线外路面、步道砖、石板等，中标人完工后应无条件复原，所有复原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8) 中标人应自行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相应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 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学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工程施工严重影响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承包人需合理安排工程运输车辆进出校园时间，避免在学校上下课人流流动密集时间段在校园内运输材料。施工作业车辆进出学校应与学校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安排，原则上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早上 7:30~8:30、11:30~12:30、下午 13: 30-14;30、17:00 ~18:00 ）。

②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教职工、学生的生活、房屋等造成不良影响。

(29) 施工期间如有教学活动（如考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发包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合理调整施工安排，确保不影响相关教学活动。

(30) 中标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31) 拆除工程

1) 拆除工程均按预算包干，拆除工程预算包干范围有：A、图纸已明确的；B、图纸与现场不一致的；C、图纸未明确（预算清单未列的）但现场施工过程需要拆除的；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建筑物除主体结构之外的墙体（注明保留除外）及其附着设施（如钢架、晾衣架等）、门窗、楼地面结构层以上找平层及装修层、结构构件表面抹灰层及装修层、屋面结构层以上的防水层和隔热层、女儿墙、水电设施、弱电设施、消防设施、线管桥架、现场废旧遗物等。

② 室外施工范围内需要拆除的混凝土道路、步行道、路牙、排水沟、管井、晾衣棚、硬

化地面、水管、电管、内庭地面硬铺装、铁棚、钢架、晾衣架、支架、地下管网（如需）、围栏、书院入口标识墙、树木、杂草等。

③ 因本项目近几年局部修缮改造，拆除图纸内容很难详细表示出来，但现场存在钢架、铁棚等钢制材料拆除项目，该钢材拆除后残值不考虑回收（即以料抵工方式冲抵拆除清理费），同样考虑在包干范围，为中标单位所有，此项拆除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抹灰层、找平层厚度的包干约定

1） 投标人需清楚本修缮项目为拆除墙体或抹灰层后重新砌筑或抹灰，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为符合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际抹灰层可能大于设计图纸所标注的厚度，此等水泥砂浆抹灰层增厚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现有楼地面装修层和找平层拆除厚度和重新找平及铺贴地砖所需水泥砂浆的厚度，如超出图纸要求，所有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图纸

招标图纸是经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定的建筑、园林、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图纸。

（34）机电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约定

机电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所有各相关机电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等）所需之配件、附件、吊支撑结构、辅助设备设施、防火物料填充机电管线与墙身间的空隙、预埋套筒、开孔预留、有关开挖、沟槽开凿、修复、防腐、涂漆、冲洗、消毒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35）样品单元

为确保项目改造达到预期效果，中标人须在监理单位审批发出的开工令一个月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先行完成一间标准样板单元施工，供设计单位、招标人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检视确认选用的饰面材料、施工工艺及设备性能。此项样板单元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须提供《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样板单元制作承诺书》）

（二）弱电智能化项目要求

1、内容范围

本项目弱电智能化配套，包括综合布线整修、无线网络保护、网络视频监控点补充、加装门禁系统、道闸系统迁移等。具体参照弱电设计说明和图纸。

2、技术标准

设备的安装、电缆的敷设都应符合适用的中国最新版国家标准（GB）和国际最新版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

3、技术说明

（1）所有材料、设备都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都必须注明品牌、生产厂家。

（2）中标单位新增的智能化设备，需保证性能测试达标，系统联合调试至甲方要求的统一管理 and 设备无缝兼容目标。

（3）综合布线要求：

①本项目主干光纤采用 24 芯重铠装单模光纤，从 LY 座各敷设一条光缆至新行政中心机房，并端接在至新行政中心一楼核心机房的 ODF 机柜。新敷设的光纤主干无法在旧的管道上敷设，需要走新的光纤管道路由，新路由在 L 座前面新建约 100 米的室外管道，驳接到学生宿舍 BCD 的光纤管道。

②本项目房间内共有信息端口（超五类）933 个，信息端口按总数 20%更换。

③ L 座垂直桥架拆除更换为 250mm*100mm 镀锌金属线槽并将原有网络线收纳至新线槽，水平桥架进行整个翻新。

④Y 座垂直桥架拆除更换为 200mm*100mm 镀锌金属线槽并将原有网络线收纳至新线槽，水平桥架拆除更换为 150mm*100mm 镀锌金属线槽并将原有网络线收纳至新线槽。

⑤L 座一楼将两台网络机柜和一台光纤机柜拆除更换为 2 台 15U 机柜，二楼、四楼将 9U 机柜拆除更换为 12U 挂墙机柜，所更换的机柜需整理机柜内线路并端接线缆水晶头和线缆测试。

⑥Y 座一楼将两台网络机柜和一台光纤机柜拆除更换为 2 台 15U 机柜，二楼、四楼将 9U 机柜拆除更换为 12U 挂墙机柜，三楼、五楼将 15U 机柜更换为 12U 挂墙机柜，所更换的机柜需整理机柜内线路并端接线缆水晶头和线缆测试。

⑦LY 座一楼大门出入口各新增一套一卡通门禁系统，并接到学校统一管理平台

（4）弱电设备利旧要求：

①LY 座网络摄像头利旧，在项目动工前需要将设备拆除保护好，等土建项目完工后重新安装在原有位置（网络摄像机线缆不拆除，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本项目在屋面及一楼周边新增加的摄像机，需接入学校统一管理平台，详见图纸。

②LY 座所有无线 AP 利旧，在项目动工前需要将设备拆除保护好，等土建项目完工后重新安装在原有位置（无线 AP 线缆不拆除，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

③L 座一楼大门出入口四通道人行道闸利旧，在项目动工前需要将设备拆除保护好，等土建项目完工后重新安装在原有位置（人行道闸线缆不拆除，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

4、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贰年的保修服务，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超过贰年的以厂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用户布线和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应免费上门维修。

(2) 中标单位应提供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维修部须在 8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代用。

5、主要设备性能指标要求

(1) 室外摄像机

1.1 1/1.8”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1.2 焦距范围：4-6mm，电动变焦。

1.3 编码协议：H. 265、H. 264、MJPEG。

1.4 图像分辨力 $\geq 1400\text{TVL}$ 。

1.5 内置麦克风。

1.6 照度适应范围 $\geq 135\text{dB}$ ，宽动态范围 ≥ 120 。

1.7 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35%的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8 设备支持双路 iSCSI 直存方式存储。

1.9 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用 300m 网线连接，在客户端连续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丢包数应小于 1 个。

1.10 设备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并绑定设备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设备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设备；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设备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设备。

1.11 具有视频水印检查功能，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

1.12 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396 个区域移动侦测。

1.13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多种场景设置供选择，可手动切换或根据时间、光照范围和仰角实现自动切换功能。

1.14 相同图像质量下，使用 H.264/H.265 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基础模式相比，码率可节省码流 92%。

1.15 友好密码功能：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设备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 8 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设备。

1.16 具有良好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 门禁控制器

2.1 门禁控制：控制四个门或两个门的双向进出。

2.2 标准读头：4 路独立韦根读头接口，支持标准的韦根 26/32/40 读头，扩展性好、便于低成本实现系统升级。

2.3 多种读头识别：支持指纹识别、感应式 IC、ID、感应式 IC+密码键盘

2.4 TCP/IP，采用以太网方式连接，可以满足大数据量、实时性要求高的应用场合，主动将刷卡、报警等事件信息实时上报，便于系统灵活应用。

2.5 远程在线升级，通过 TCP/IP 对设备升级门禁控制器硬件底层程序的功能，方便系统扩展和系统升级迅速完成。

2.6 时限灵活设置，支持 256 个时间段，16 个时间组，128 个节假日。

2.7 定时开关门，支持非节假日定时开关门。

2.8 多种开门模式 刷卡开门、卡+密码开门、多卡开门（2-8 张卡）、任意模式下支持 8 位超级密码开门。

2.9 两种开门验证方式，验证权限时限开门、刷卡直接开门。

2.10 持胁迫码报警卡+密码开门模式下，输入四位胁迫码可产生报警事件。

2.11 脱机工作：具有脱机工作模式，在上位管理计算机对门禁控制器设置好参数、权限、时限后，门禁控制器便可独立运行工作。

2.12 支持巡更，设备支持巡更功能

2.13 消防联动：通过一路消防联动信号输入可控制所有门的强行打开，满足消防要求。

2.14 掉电保护：采用先进的 NRAM 实时时钟模块，掉电后时钟不紊乱、记录数据用 Flash 存储，掉电后数据可保存 10 年不变。

2.15 输入光电隔离：每个门的输入信号均采用光电隔离措施，如：按钮开关、门磁信号，可靠性高。

2.16 双隔离电源：配有两组独立的隔离电源，使内部电路与外部电路电源不共地，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抗干扰性强。

2.17 性能指标：

2.18 发卡量：100000 张用户卡（标准版），1000 张巡更卡，可存储 20000 条门禁刷卡记录，5000 条报警事件，5000 条巡更记录。

2.19 输入：4 组标准门磁状态输入，4 组出门请示按钮输入，4 组标准防撬状态输入，8 组扩展输入。

2.20 输出：4 组门锁继电器输出（有源或无源），常开/常闭/常闭自动；4 组门报警电器输出（有源或无源），常开/常闭/常闭自动；8 组扩展输出。

2.21 工作电压：输入 AC220V/50Hz, 输出隔离双端：12V DC /4A, 12V DC /1A。

2.22 工作环境：温度-10 摄氏度——50 摄氏度，湿度 5%——90%。

2.23 系统管理：无缝接入校园一卡通门禁系统，使用现有校园一卡通卡片刷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 一、设计图纸（网上下载电子版）
- 二、预算书（网上下载电子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

二、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不降低选择预算审核报告中主材价相应质量标准材料）、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按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4.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三、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本工程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我司拟派注册建造师_____为此项目负责人，保证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的投标。

4.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司完全明白，本工程需满足汕头大学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入住需要而不能有延误，需至少在 2024 年_月_日前完成 Y 座学生宿舍达到满足移交家具分包公司进场安装的界面。2024 年_月_日完成工程竣工

并通过验收。如我司中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卫生、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外，我们承诺在____个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日及法定假期）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执行及完成上述工程全部内容和竣工验收工作。如不能如期完成，我司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若为授权委托人，则线下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线上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对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投标内容	<p>(1)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三通一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二次深化设计、包内外部装饰装修、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并配合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固定资产报增等工作。</p> <p>(2)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施工范围内的树木移植、管线迁移、“三通一平”、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社会稳定、质量验收以及规划验收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除外）。</p>	

		(3)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任何工程质量缺陷，竣工验收后要移交相关合格证明及所有竣工验收、备案及城市档案馆存档所需资料。	
4	工期	_____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报价=(建设工程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元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应保持一致，若报价金额小数点后两位数出现偏差，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若为授权委托人，则线下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线上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cjg.gdcic.ne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证明；

③投标人声明；

④承诺书（要求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⑥投标函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私章。

投标人声明

致：（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2 条、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五、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确认。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要求投标人上传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子保函

提供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

采用信用承诺函

提交信用承诺函。

采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电子保函或者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信用承诺函

(模板)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应真实、有效。)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模板)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行业中的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写明单位名称并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私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保函的无须再提供本声明函。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3、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投标人获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		担任本项目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 目施工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LY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样板单元制作承诺书

为确保项目改造达到预期效果，我司承诺在监理单位审批发出的开工令一个月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先行完成一间标准样板单元施工，供设计单位、招标人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检视确认选用的饰面材料、施工工艺及设备性能。此项样板单元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若为授权委托人，则线下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线上个人电
子章）
日 期：_____

二、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 LY 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工期里程碑承诺书

里程碑	完成施工内容	招标人要求完成时间	投标人承诺完成时间	如投标人未能按承诺时间完成里程碑施工内容，投标人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节点进度违约金（万元）	备注
Y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	A	完成外脚手架搭设	在开工后15日 历天内		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完成拆除工程量达到90%	在开工后30日 历天内		
	B	完成砌体工程量达到100%，外墙抹灰层工程量达到95%；	在开工后75日 历天内		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C	完成外墙马赛克和墙、地砖铺贴工程量达到100%、油漆工程量达到95%	在开工后在105日 历天内		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D	Y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024年7月31日		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
L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子单位工程	E	完成拆除工程量达到90%	在开工后30日 历天内		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完成砌体工程量达到100%，外墙抹灰层工程量达到95%	在开工后60日 历天内		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G	完成外墙马赛克和墙、地砖铺贴工程量达到100%、油漆工程量达到95%	在开工后在90日 历天内		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H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2024年11月15日		违约金不少于5万元

说明：1.Y座子单位工程暂定开工时间为2024年4月7日，L座子单位工程暂定开工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

2.该承诺书将作为“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评审内容之一。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若为授权委托人，则线下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线上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LY座学生宿舍修缮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到位承诺书

如我司中标，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驻场负责，如我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我司承诺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次（ ≥ 5 万元），并同意招标人在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若为授权委托人，则线下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线上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书将作为“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评审内容之一。